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1-5 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二、重要日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5 月 6 日～ 115 年 5 月 10 日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第 2 招		115 年 5 月 12 日(二)	115 年 5 月 12 日(二)
第 3 招		115 年 5 月 13 日(三)	115 年 5 月 13 日(三)
第 4 招		115 年 5 月 14 日(四)	115 年 5 月 14 日(四)
第 5 招		115 年 5 月 15 日(五)	115 年 5 月 15 日(五)

說明：

- (一) 報名時間：各次甄選日上午 08:00~08:30，地點為本校**教務處**。
- (二) 甄試時間：各甄選日上午 10:00。
-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持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條件及資格：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客語語文、原住民語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

四、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簡要自傳。(如附件二)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基本證明文件
- (六)其他相關培訓證書、授課節數證明、服務表現證明等。

五、錄取人數：

語言	正取	備取	每週二上課節數	備註
排灣族語	1 名	1 名	<u>2-3 節，仍依實際開班數為準。</u>	本校排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
泰雅族語	1 名	1 名	<u>4-6 節，仍依實際開班數為準。</u>	本校排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
客語老師 (海陸)	1 名	1 名	<u>3-4 節，仍依實際開班數為準。</u>	本校排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
客語老師 (四縣、 南四縣)	2 名	2 名	<u>6-7 節，仍依實際開班數為準。</u>	本校排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
手語	1 名	1 名	<u>4-5 節，仍依實際開班數為準。</u>	本校排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二。

備註：

- 1.教師之聘任與給薪，悉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聘期起迄期間為 115 年 09 月 0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 2.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
- 3.第一招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予從缺。第二

招以後書面審查與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4.備取人員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50%)：學歷、經歷、專業認證等有助於證明能勝任教學工作相關文件。

(二)面談口試(50%)：教師之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等。

第一招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予從缺。第二招以後書面審查與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錄取公告及簽約：

(一)公告時間：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布告欄。

(二)簽約時間：正取者於結果公告當日前，親自到校簽約，凡規定時間內未到校簽約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處室公告自行下載填寫。

(二)客語、原住民語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採鐘點費方式聘任，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每節鐘點費 405 元。(鐘點費依照新北市公告之鐘點費支薪；勞、健保自付部分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三)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暫雇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於停止辦理或契約屆滿，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九、本校甄選結果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

十、如遇天災(如颱風、土石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另行通知延後考試。

十一、聯絡電話：(02)29189300#612 《承辦人：教學組 莊組長》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現		
					()			
					()			
最高學歷	學校	主修	系所	輔系	畢業時間	畢業證書字號		
	系所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必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可有可無）							
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名稱	審查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在職時間	證件名稱	審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類別	科目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

要自傳

姓名：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專業進修成長

三、教育及教學理念

四、如何推展新住民語文教學的具體作法

五、對本校推展新住民語文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試證

姓名	(請自填)
甄選招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招
應甄語別	
甄試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注意事項

- 1.請出具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應試。
- 2.甄選地點：本校二樓國際文教中心。
- 3.報到時間：各次甄選日上午 08:00~08:30。
- 4.甄選時間：上午 10:00 起。
-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主試人簽章	口試(10:00 起)